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江西水泥　公告编号:2012-17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工作人员笔误,公司3月29日公告:1、《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11年年度审计报告》中合并资产负债表(2)的未分配利润662,181,659.61元误录成622,181,659.68元;2、《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关于网络投票时间表述有误,原通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2年4月20日的9:30-11:30和下午的13:00-15:00"。

现更正如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2年4月19日的9:30-11:30和下午的13:00-15:00"。

同时对原附件一:《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参加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中的"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项做了完善,增加了一个"总议案",更方便股东投票表决。

对此造成的不便表示郑重道歉,敬请阅读巨潮网上的更正后的年度报告全文和审计报告全文;修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全文见附件。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见附件一。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2年4月18日下午15:00至2012年4月19日的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2年4月19日的9:30-11:30和下午的13:00-15:00;

股东大会催告时间:2012年4月16日。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4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万年青科技园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审议《公司2011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确定公司2011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逐项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①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②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a、发行规模;

b、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c、债券期限;

d、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e、还本付息方式;

f、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g、承销方式;

h、债券形式;

i、募集资金用途;

j、上市安排;

k、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③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提案的披露情况: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见2012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等相关材料。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2012年4月16日至4月18日的上午9:00-11:30和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万年青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791-88120789,传真:0791-88160230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399号,邮政编码:330096

联系人:方 真　李宝珍　段才新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4月19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②投票代码:360789;投票简称:江泥投票

③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网络投票期间,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股票种类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A股	360789	江泥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表决以下1-7项议案)	100.00
1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
5	公司2011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确定公司2011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7.00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7.01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a	发行规模	7.02
b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7.03
c	债券期限	7.04
d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7.05
e	还本付息方式	7.06
f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7.07
g	承销方式	7.08
h	债券形式	7.09
i	募集资金用途	7.10
j	上市安排	7.11
k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7.12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7.13

注:议案7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其中7.00元代表对议案7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7.01元代表议案7中子议案(1),7.02元代表议案7中子议案(2)的第一个三级小议案,7.02代表议案7中子议案(2)的第二个三级小议案,以此类推;7.13代表议案7中的子议案(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7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进行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至7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议案1至7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③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②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③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18日15:00至2012年4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9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公司2011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确定公司2011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a	发行规模			
b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c	债券期限			
d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e	还本付息方式			
f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g	承销方式			
h	债券形式			
i	募集资金用途			
j	上市安排			
k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委托人应该对授权书的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本授权书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如果委托人不做出指示,受托人可否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证券代码:601555　编号:临2012-00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2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情况已通报公司监事会。经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董事会同意:

1、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之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具体业务范围以监管部门和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子公司拟暂定名为"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子公司的筹备、报批以及设立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董事会同意:

1、同意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定向、限额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决策、管理和监督,并确定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具体规模;

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申请该项业务的相关手续;

4、同意《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指期货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合规有效性评估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建立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制订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幕墙　公告编号:临2012-006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0-70%。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2011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7.72万元。

2、2011年同期每股收益:0.03元。

三、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1、公司国内在施项目增加,海外部分项目进入施工期,产值同比增幅较大。

2、公司加强内部标准化管理,提高了公司管理效率,有效控制了成本费用。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上述盈利预增是公司财务部门作出的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特别注意。

特此公告。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2-12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3月23日以传真、电话及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2年3月29日上午11: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作出如下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防务公司对天达公司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达公司")提供委托贷款3000万元的议案,期限为半年。此笔委托贷款于2012年3月29日到期,由于天达公司资金短缺,无法偿还,决定对此笔委托贷款展期半年,利率为5.49%。天达公司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7,416,663.48元,净利润-94,812,928.41元,2011年底总资产为957,287,772.95元,净资产为209,062,206.16元。

此笔委托贷款是通过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下属的金融服务提供商,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小鹏、刘兴功、李克炎、熊熙然、水波、岳建水回避表决。本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2012-007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四届16次董事会于2012年3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16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参加审议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董事12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商业城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2-024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8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银民破字第2-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从2012年2月29日起,重整计划由债务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执行,管理人监督。

本公司将认真执行重整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A股代码:600096　公司债代码:126003　编号:临2012-015
A股简称:云天化　公司债简称:07云化债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前,因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停牌,于2012年2月17日、2月24日和3月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于2012年3月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于2012年3月1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并于2012年3月2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现因相关事项仍在向相关方及有关部门咨询论证,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编号:临2012-00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3月26日以书面及邮件的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2年3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截至3月29日已收回全部董事表决意见书。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以全票通过《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实施工作方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593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12-临009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一次董事会于2012年3月26日发出会议通知,2012年3月29日在大连世界博览广场会议室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的表决,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推选刘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该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推选王双宏先生、徐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该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肖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该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丁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该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田力先生、余中连先生、丁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该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惠美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该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关于改组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人员设置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达

委员:王双宏、徐凯、刘德义、张志新、肖峰、孙光国、隋晶、李正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孙光国

委　员:张志新、隋晶、李正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隋晶

委　员:刘达、王双宏、徐凯、刘德义、张志新、肖峰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正

委　员:刘达、王双宏、徐凯、刘德义、张志新、肖峰

该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刘达先生简历

刘达先生,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04年3月至2005年1月,任大连市星海湾开发建设管理中心综合管理部部长兼大连星海房屋开发公司总经理、大连星海湾商务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6月至今,任大连市星海湾开发建设管理中心副主任、党组成员,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王双宏先生简历

王双宏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今任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2002年至今任本公司第一、二、三、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徐凯先生简历

徐凯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与金融管理硕士,2004年毕业于英国布里斯托大学,2004年5月在英国汇丰集团贸易部亚太司任亚太司销售经理;2007年5月在中欧创意产业(沈阳)研究院工作,历任筹建期负责人,理事长、院长,现任中欧创意产业(沈阳)研究院理事长、院长。2011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肖峰先生简历

肖峰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1993年至1995年12月在大连中外企业家俱乐部工作,1996年起在本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总经理特别助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

丁霞女士简历

丁霞女士,1980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苏大学,2009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3年-2011年7月,在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田力先生简历

田力先生,1964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1987年8月-1993年2月,就职于物资部中国有色金属材料哈尔滨公司,任财务部经理。1993年2月-1998年9月,就职于海南金大企业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1998年9月-2001年12月,在新疆新绿洲乳业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2003年4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董事长。

余中连先生简历

余中连先生,1978年2月出生,1999年7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市场营销专业,2007年7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MBA,1999年8月-2000年9月在大连百年城工作,2000年9月-2002年7月在大连丰羿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10月-2011年3月在大连星海湾商务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大连市星海公园副主任。2011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事业发展部经理。

惠美娜女士简历

惠美娜女士,1982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7月毕业于东北大学,2006年8月-2009年5月,在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工作,2009年5月到本公司工作,历任证券部主管,经理助理,证券部兼营销部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部副经理。

股票代码:600593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12-临010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12年3月26日发出会议通知,2012年3月29日在大连世界博览广场会议室召开。公司6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的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推选金永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

该议案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附件:

金永春先生简历

金永春先生,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6年10月至1998年5月,任中信银行大连高新园区办事处主管会计;1998年5月至2000年12月,任大连市建委计财处副处长;2000年12月至2004年7月,任大连市建委工程造价处处长;2004年7月至2008年8月,任大连市建委计财处处长;2008年8月至今,任大连市星海湾开发建设管理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2009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长。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593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12-临008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3月9日发出会议通知,2012年3月29日上午10:00点在大连世界博览广场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达先生主持。5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会议代表股份43,836,9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65%。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杨健、王盛军律师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并以记名逐项表决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有效表决股份为43,836,992股,与会股东经投票表决最终以43,836,992股赞成,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二)审议《公司二〇一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有效表决股份为43,836,992股,与会股东经投票表决最终以43,836,992股赞成,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三)审议《公司二〇一一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有效表决股份为43,836,992股,与会股东经投票表决最终以43,836,992股赞成,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四)审议《公司二〇一一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股份为43,836,992股,与会股东经投票表决最终以43,836,992股赞成,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五)审议《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有效表决股份为43,836,992股,与会股东经投票表决最终以43,836,992股赞成,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六)审议《公司二〇一一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有效表决股份为43,836,992股,与会股东经投票表决最终以43,836,992股赞成,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七)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股份为43,836,992股,与会股东经投票表决最终以43,836,992股赞成,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八)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刘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有效表决股份为43,836,992股,与会股东经投票表决最终以43,836,992股赞成,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2、选举张志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有效表决股份为43,836,992股,与会股东经投票表决最终以43,836,992股赞成,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3、选举王双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有效表决股份为43,836,992股,与会股东经投票表决最终以43,836,992股赞成,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4、选举徐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有效表决股份为43,836,992股,与会股东经投票表决最终以43,836,992股赞成,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5、选举刘德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有效表决股份为43,836,992股,与会股东经投票表决最终以43,836,992股赞成,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6、选举孙光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有效表决股份为43,836,992股,与会股东经投票表决最终以43,836,992股赞成,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7、选举隋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有效表决股份为43,836,992股,与会股东经投票表决最终以43,836,992股赞成,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8、选举李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有效表决股份为43,836,992股,与会股东经投票表决最终以43,836,992股赞成,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此前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肖峰先生,与本次选举产生的董事一起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九)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金永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该议案有效表决股份为43,836,992股,与会股东经投票表决最终以43,836,992股赞成,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2、选举吴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该议案有效表决股份为43,836,992股,与会股东经投票表决最终以43,836,992股赞成,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3、选举王利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该议案有效表决股份为43,836,992股,与会股东经投票表决最终以43,836,992股赞成,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4、选举赵姝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该议案有效表决股份为43,836,992股,与会股东经投票表决最终以43,836,992股赞成,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此前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立红女士、杨勇先生,与本次选举产生的监事一起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杨健、王盛军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2-008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19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人数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1、审议并通过《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相关议案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朱庆华先生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郑彩霞女士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

2、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审核意见

3、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进一步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根据中国证监会、山西证监局的统一部署和相关要求,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结合本公司实际,制订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中文名称: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xi Meijin Energy Co.,Ltd.

设立日期:1996年1月12日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票简称:美锦能源

股票代码:000723

法定代表人:姚锦龙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贯中大厦

邮政编码:030400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邮政编码:030002

公司主营业务:焦化厂、煤矿、煤层气的开发、投资,批发零售焦炭、金属材料、建材、日用杂品、劳保用品,煤炭、焦炭、煤矸石、金属镁、铁矿粉、生铁的加工与销售。

公司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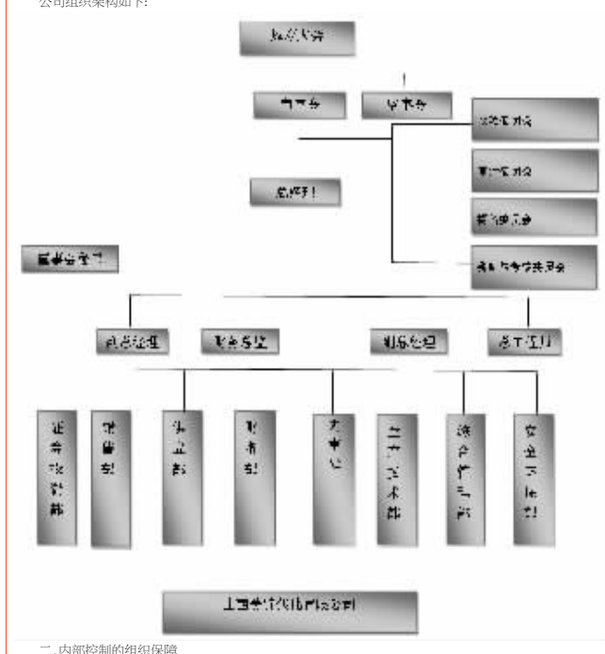

二、内部控制的组织保障

为贯彻落实内部规范实施工作要求,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渗透于公司的一切经营管理活动,并且得到强有力及有效地执行,公司成立了实施内部控制规范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内部控制规范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亲自挂帅,全面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工作小组牵头负责落实推进内控建设实施工作进展,组织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子公司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和自我评价工作。公司职能部门和各子公司全面贯彻执行内部控制体系要求,明确内部控制建设职权及责任,有利于切实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建设领导和组织实施。

(一)内控规范领导小组

组　长:姚锦龙

副组长:朱庆华、郑彩霞

成　员:赵志国、李友、周小宏、梁钢明、庞江海、杨俊琴、高改生

内控规范领导小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建设环境;

(2)部署内部控制建设、执行及监督活动等;

(3)审阅各阶段的成果和报告;

(4)协调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重大事项;

(5)考核内部控制建设的相关人员,保持公司整体利益和方向的一致性。

(二)内控规范工作小组

内控规范工作小组由公司副总兼董秘朱庆华担任组长,由公司综合管理部牵头,成员由公司各部门和各子公司相应的负责人员组成,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1)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建设阶段性的目标及实施方案;

(2)协调外部咨询机构与公司内部机构人员的对接;

(3)负责内部控制建设的有效实施和运行,落实内部控制建设的具体责任;

(4)负责公司相关内控成果的编制、修改及更新;

(5)审核在内部控制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各部门进行整改。

(三)内控监督机构

审计委员会及内审处作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性的监督机构,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审核及监督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四)外部咨询机构的聘请

为保证内控建设工作的专业化、系统化和合理化,确保设计有效和执行有效,公司决定聘请外部咨询机构为公司提供专业支持,协助公司梳理、构建及完善内部控制总体架构,帮助公司识别内部控制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主要风险,有针对性的设计控制的重点流程和内容,并协助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公司内控人员将全程参与风险识别及评估、编制风险清单及控制矩阵、内控缺陷整改、开展内控评价等工作,为公司培养内部控制建设及评价人才。

(五)工作预算

为保证内控规范工作实施进度和成效,公司充分保障资源投入,工作预算由工作小组拟定后提交内控领导小组审核后纳入公司预算。工作预算包括内控咨询、内控审计及人力成本费用、培训费用等。

三、内控启动阶段(2012年4月30日前完成